

國立東華大學 廢棄物處理違規案件申訴表

姓名		系所單位	
聯絡電話		學號	
違規單編號		違規日期	
申訴原因 以上由學生填寫	如有不服於取締之日起7日內申覆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		
違規事實說明 及處分依據			取締人員簽章
裁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處分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原處分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環保組主辦	環保組組長	總務長	

年 月 日